

# 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1 号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甘蔗量同比减产约 30%，但甘蔗含糖份升高，整体产糖率上升明显，使得吨糖成本降低 800 元以上，并且，报告期内食糖市场有所好转，糖价回升，同比上升了 7.0%，因此报告期你公司同比实现盈利。你公司自产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97 亿元，毛利率为 15.37%，同比上升了 16.84%，较 2019 年全年上升了 11.32%。

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食糖市场的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说明公司当前糖价水平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进一步分析说明糖价回升是否具有持续性；（2）结合你公司自身经营、行业发展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自产糖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的原因，当前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是否具有持续性；（3）详细说明甘蔗产量、含糖量的变化对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4）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甘蔗量同比减产的原因，含糖量升高的原因及影响因素，进一步说明较高的含糖量水平是否具有持续性；（5）对前述不具有持续性的事项，说明对你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或

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2.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防护用品及纸制品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64 亿元，同比增加了 65%，占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的 11.47%；毛利率为 44.52%，同比增加了 28.82%，主要原因是你公司下属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型生产防疫物资熔喷布，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转产口罩增加收入。

请你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熔喷布、口罩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进一步结合相关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在手订单等，分析说明你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是否具有持续性，并说明你公司对相关业务未来的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2）详细说明你公司相关业务截至目前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产能实现情况，并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生产资质，相关产品是否符合行业质量标准等。

3.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 17 年南糖债和 17 年南糖 02 将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和 12 月 18 日到期，债券余额合计为 8 亿元，而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总额为 7.31 亿元，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为 4,990.67 万元，同比增加了 443.27%；资产负债率为 96.17%；流动比率为 0.6，速动比率为 0.47。

请你公司：（1）说明除半年报披露的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情形外，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它使用受限情形，如是，说明受限时间、原因、金额以及预计解限时间等；（2）结合长短期债务、债券兑付安排、营运资金需求、货币资金受限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流动性风险，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名为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对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51 亿元，占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48.30%。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近三年与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销售产品、历史回款、在手订单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进一步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单一重大客户的情形，如是，说明存在的风险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5.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5,956.63 万元，较期初增加了 20.25%；应收土地流转费用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11,113.86 万元，较期初增加了 86.20%，你公司曾披露称，2018 年东江糖厂与农户签订合同，支付租金租入农业用地，同时与甘蔗种植大户签订合同，直接将租入的农业用地转租给甘蔗种植大户，指定用途用于种植甘蔗，并收取租金。

请你公司：(1) 详细说明往来款科目核算的具体内容、交易背景、交易时间、是否涉及关联方等，并说明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你公司土地流转模式的历史回款情况，说明该模式下的回款周期、平均账龄等，在此基础上，说明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款困难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6.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合计的账面原值为 3.14 亿元，账面价值为 4,364.2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固定资产暂时闲置的原因、闲置起始时间以及后续的使用安排；进一步结合闲置情况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7日